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內幕消息
解除／終止協議**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本公司於2021年10月4日發布了重大交易內幕消息的公告，本集團與Hooplife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Hooplife」)於2021年10月1日訂立協議，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擔保方；
- (2) CEG Holdings (BVI) Limited作為轉讓方；
- (3) Hooplife作為受讓方，Hooplife為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754.HK)的附屬公司。

擬出售的資產

擬出售資產為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的5,416,216,311股份，佔恒大物業已發行股本的50.1%。

對價

對價為20,040,000,350.70港元，是經轉讓方與受讓方協商後決定。

有關恒大物業的資料

恒大物業是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666）。恒大物業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綜合物業管理服務，業務覆蓋22個省、五個自治區、四個直轄市及香港300多個城市，截至2021年6月30日總在管面積約4.5億平方米，服務超過三百二十萬個家庭。

出售及解除／終止原因

本公司於2021年9月14日公告，將採取緩解流動性問題的措施，其中包括出售股權及資產。出售事項為本公司實施緩解目前流動性問題的措施之一。

於2021年10月12日，從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外的其他方所得的信息，本公司有理由相信受讓方未能符合對恒大物業股份作出全面要約收購的先決條件，本公司於2021年10月13日行使權利解除／終止該協議。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執行人員已向公司表示，對以上事項不發表意見。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須考慮相關風險，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1年10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史俊平先生、潘大榮先生、黃賢貴先生及賴立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